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自願性公告

與中國長城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蝶」)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市場渠道、產品融合創新、方案設計、諮詢服務等方面實現優勢互補，圍繞自主可控應用生態環境，開展一系列深入合作，致力為客戶帶來值得託付的信息化解決方案。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未來雙方將合力加快推進金蝶企業信息化運用於中國長城“PK 平臺”(“飛騰 CPU”及“麒麟操作系統”)的適配及融合。雙方將充分發揮資源與技術優勢，針對自主可控雲計算技術與應用等開展聯合技術公關及方案推廣，共同承擔國家自主可控方面的課題研究等。

此次與中國長城的戰略合作，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義。雙方通過本次戰略合作意向的達成，

在互惠共贏的前提下，圍繞企業級市場，全方位展開深層次合作，這將有利於擴大雙方行業品牌的影響力、市場佔有率，在共用客戶資源、技術服務等方面實現互利互惠，幫助客戶實現價值提升。本公司亦希望通過雙方的務實合作為構建我國安全可控的信息技術體系、推動我國網信事業發展貢獻金蝶智慧。

就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中國長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合作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